

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 2023 年度预计情况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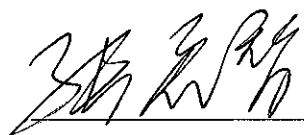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分为采购商品、接受劳务、提供劳务、出售商品、租出资产和向关联方投资。其中：采购商品：主要指利用关联方集中采购优势，向关联方采购光伏设备组件及其他办公用品等；接受劳务：主要指利用关联方专业化优势，向公司提供专业技术研发、信息服务、设计开发等服务；提供劳务：主要是指公司利用专业化优势，向关联方提供电力交易服务、技术研究开发服务等；出售商品：主要指向关联方出售光伏组件及设备；租出资产：主要指向关联方出租办公用房；向关联方投资：主要为与华能集团下属子公司共同投资清洁能源基金等。

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，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遵循了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，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关联交易事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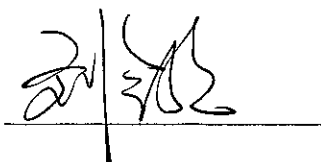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)的签署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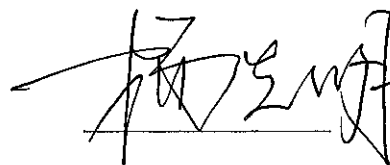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张启智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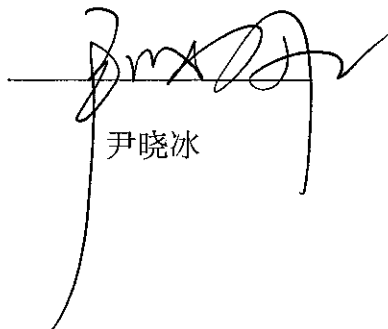
刘会疆



杨先明



陈铁水



尹晓冰

2023年4月21日